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0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哲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宥丞即丞盛工程行、林哲瑜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林哲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肆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廖宥丞即丞盛工程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林哲瑜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23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86,4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9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56,4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時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因此，非訟事件聲請人或相對人於聲請前死亡者，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且此當事人能

力要件之欠缺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準此，於非訟事件中以死亡之人為聲請人或相對人，該非訟事件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丞盛工程行為廖宥丞所獨資之商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廖宥丞已於民國115年9月28日死亡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宥丞即丞盛工程行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